**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師事務所實習」辦法**

107年3月23日會計學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7日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以明確學生修習「會計師事務所實習課程」時，至簽約之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實習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由本系三位教師組成，系主任及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不足三人時由系主任另外邀請一人組成之。其主要任務如下：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晝。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學生申請資格：

1.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升四年級同學，曾修習中級會計學及審計學。

2. 以會計系為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曾修習中級會計學及審計學。

3. 非上述1、2項學生，曾修習中級會計學課程者。

第四條 實習時間：由事務所決定於暑假、寒假期間提供實習之週數。實習天數及每日上班時數由各簽約之事務所訂定。

第五條 實習薪資：依各事務所相關規定。

第六條 實習名額：依事務所每年提供之名額為準。

第七條 參加實習學生須配合提供實習之會計師事務所規定，簽訂資訊安全及保密協定。

第八條 申請流程：

1. 符合資格學生需於規定期間將自傳、成績單及申請表上傳本系事務所實習報名網頁http://www.acc.ntpu.edu.tw/page.php?id=6&ids=6，經實習委員會評審後公告初篩結果，同時與申請學生確認，並通知填寫實習事務所要求之表單後送件，待事務所確認，公告最終錄取名單。
2. 經錄取之同學應參加實習委員會舉辦之實習行前座談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第九條 評量方式：

1. 實習學生每人須依授課教師規定繳交書面報告，內容包括受訓情形、工作內容、查核客戶性質、成果及心得感想等。
2. 經核准實習同學應參加於課堂上舉辦之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分組報告。
3. 成績評分以暑假實習成果為準，百分比為事務所佔70％，授課教師佔30％。由實習之事務所依外勤、上課、出勤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表現等予以評分及評語，再經授課教師納入學期成績之計算，送交學期成績。

第十條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討論送系務會議通過，呈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